

兴安盟2025年肉牛保险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TZ25PZ15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2025年肉牛保险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补贴资金+农户自缴保费(按政策/方案比例承担),招标人为兴安盟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计划2025年,在科右中旗、突泉县试点旗县内,参保肉牛数量达到9.55万头,通过肉牛养殖保险及“肉牛保险+”模式的实施,显著提升农牧民抵御风险能力,推动肉牛产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号1: 突泉县区域;

包号范围:突泉县1区(水泉镇、太平乡);突泉县2区(宝石镇、学田乡);突泉县3区(东杜尔基镇、突泉镇);突泉县4区(永安镇、九龙乡、六户镇);

包号2: 科右中旗区域

包号范围:科右中旗1区(好腰苏木、巴彦茫哈苏木、巴彦绰尔苏木);科右中旗2区(高力板、巴彦呼舒镇、新佳木苏木);科右中旗3区(代钦塔拉苏木、杜尔基镇、额木庭高勒);科右中旗4区(吐列毛杜镇);科右中旗5区(哈日诺尔苏木、西哲里木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突泉县区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个体、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列入兴安盟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机构名单,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区域服务资格。(三)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科右中旗区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个体、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列入兴安盟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机构名单，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区域服务资格。(三)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3 09:00:00到2025-09-19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获取文件需发送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yztbb@163.com
(注：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原件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以招
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1) 营业执照； (2) 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1份 (附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签字盖章)； 注： 如供应商为下属保险分支机构则还需提供
总公司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作无
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0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 其他

入围规则： 兼投不兼中，标段1入围4家，本次评标结果得分前4名入围，每个区域最终确定承保机构数量为1家。
标段2入围5家，本次评标结果得分前5名入围，每个区域最终确定承保机构数量为1家。入围1标段的供应商不再入
围2标段，若供应商已入围1标段，且排名2标段前5名，则该供应商不再入围2标段，2标段入围供应商根据排名向
下顺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 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财政局

地址：兴安盟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建华

电话：1524821578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301号阳光大厦10层

联系人：隋鹏 高工

电话：15247185290

邮件：byzt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